



套期会计向风险管理进一步靠近

新准则将提供更多的套期机会

2013年11月，2013年第19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kpmg.com/ifrs



“许多报表编制者都支持新的一般套期会计准则。它提供了一种更加以原则为导向的方法使得套期会计向风险管理进一步靠近。这也是为广大参与者所认可的、积极向前迈进的一步。”

——Enrique Tejerina,
毕马威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金融工具副主管

新准则寻求套期会计与风险管理更紧密的结合

作为 IFRS 9 金融工具 (2013) 的一部分,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新的一般套期会计准则, 这一新准则将套期会计与风险管理更紧密地结合起来。新准则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套期关系的类型或计量和识别无效性的要求; 相反地, 在新准则下, 更多的本是用以风险管理的套期策略将会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新准则的运用需要更多的判断

在新的准则下, 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将需要更多的判断。套期关系在初始和后续计量中都必须是有用的, 要进行定性或定量方面的、前瞻性的有效性评价。

不能自愿地将符合条件的套期关系终止, 但可能需要进行再平衡

对于符合企业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其他所有套期条件的套期关系, 企业不能自愿地将其终止。对于与预期表现不同的套期关系, 企业可能需要对其进行再平衡——调整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来维持一个符合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

可适用套期会计的套期策略范围被进一步拓宽

非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和非合同规定的特定通货膨胀风险

无论是金融项目还是非金融项目, 其可单独识别并能可靠计量的部分都可能作为被套期项目。

一般可以假定除非合同有明确规定, 否则无法对通货膨胀风险进行单独识别和可靠计量, 但这一假定是可推翻的, 非合同明确规定的通货膨胀风险部分也可能作为被套期项目。

净头寸与层次组成部分

一组项目 (包括组成净头寸的一组项目) 可以作为被套期项目, 但要符合以下条件:

- 该组项目中每一个项目都符合被套期项目的条件;
- 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 这一组中的项目是以组为基础进行集中管理的; 且
- 对对冲风险头寸进行现金流量套期的情况下, 应该是对汇率风险进行的套期且指定要对预期交易的细节进行明确。

包括提前还款选择权的一个层次部分也可以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 但是前提是有效性的计算要考虑提前还款选择权的影响。

汇总风险敞口

汇总风险敞口 (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敞口的组合), 若出于风险管理目的而被一起管理, 则可以被指定为套期关系中的被套期项目。

如果汇总风险敞口的组成部分已经被指定在某个套期关系中, 那么企业可以在不终止或重新启动初始套期关系的情况下, 计量新的套期关系。

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依照 IFRS 9 的规定, 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 将某项股权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根据新准则, 企业可以对这类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的汇率风险或权益风险进行套期, 套期的无效性部分应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现金工具可在更多情况下作为套期工具

一般情况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可以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用于各种风险的套期关系中, 而不仅仅只适用于汇率风险的套期关系。

当用于汇率风险以外的套期时, 非衍生金融工具必须被整体指定为套期工具或将名义金额的等比例份额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与现行实务的不同之处

新的公允价值选择权——针对某些通过信用衍生工具来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敞口

新准则允许将信用敞口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只要该信用敞口的风险是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来管理的。

进行风险管理的信用敞口可能是IFRS 9规范的金融工具，但也可能不是（如贷款承诺）。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允许进行指定：

- 信用敞口的名字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的名字一致；
- 金融工具的优先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一起发放的工具一致。

新的公允价值选择权——针对某些自用合同

只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不匹配，那么IFRS 9下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可以扩展到那些可净额结算的合同和那些满足自用豁免处理条件的合同。

这将解决以下情况下发生的会计不匹配问题：

- 商品合同在IAS 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适用范围之外，因此按照待执行合同进行处理；
- 企业发生衍生交易，目的是为了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

新的“套期成本”的概念

在新准则中，企业可以将购入的期权合同的时间价值部分、远期合同的利息部分和外币基本利差部分，从套期关系中剔除，作为“套期成本”，进行递延或分期摊销。

对于风险管理和套期活动更为广泛的披露要求

对于所有采用了套期会计的套期风险，企业被要求进行更广泛的披露，例如，风险管理策略和套期会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即使企业选择推迟采用新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只要其采用了IFRS 9 (2013)，也要遵循新的披露要求。

系统方面的考虑

如果采用了套期会计，新的模型会产生新的系统方面的要求，比如：

- 追踪再平衡的套期关系；
- 计量非金融被套期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
- 计算远期合同、购入的期权合同以及交叉货币掉期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
- 实施定性方面的套期有效性评估。

生效日和过渡期安排

新准则删除了2015年1月1日为IFRS 9强制生效日期的规定。待IFRS 9的分类和计量阶段以及减值阶段定稿之后再确定新的强制生效日期。如果企业选择提前采用IFRS 9 (2013)，作为其会计政策，企业可以选择推迟

采用新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直至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宏观套期会计部分的准则生效。允许提前采用新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但是，企业必须满足现有IFRS 9的所有要求或之前曾被应用。

新准则允许企业对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新的计量方法而无须应用IFRS 9中的其他要求。伴随这一情况，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导致的任何损益变化，都将被确认在利润表之外。

新的一般套期模型在过渡期内遵循未来适用原则，但存在少数例外情况。新的套期模型在套期会计初始适用日起，必须符合套期会计的所有条件。

“尽管新准则在原则方面降低了难度，但是在某些方面的应用指南仍然很复杂。分析准则的要求并确定如何在企业层面最大限度的应用准则的要求，仍然需要付出很多的努力。”

—— Enrique Tejerina,
毕马威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金融工具副主管

基本情况

自2008年11月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致力于用一个更为完善和简化的准则替代现行的金融工具准则（IAS 39）。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这个�项目分为三个阶段：

- 阶段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 阶段 2: 减值的方法；
- 阶段 3: 套期会计。

新的套期会计准则并没有完全解决开放投资组合套期（宏观套期）的问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着手一个独立的项目来发展新的宏观套期模型。

了解更多

关于此项目的更多信息，请点击 [IASB announcement](#) 查看一般套期会计准则，或与您的毕马威联络人联系。

时间安排



2013年11月19日：
新的一般套期会计准则发布——IFRS 9（2013）。
允许提前适用

2014年1季度（根据IASB的工作计划）：
宏观套期的讨论稿

时间待定：
IFRS 9（含新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的强制生效日

时间待定：
基于IFRS 9（含新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编制的首份年度报告

©201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4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套期会计向风险管理进一步靠近

刊物编号：2013年第19期

出版日期：2013年11月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IFRG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IFRG发布的英文原文“In the Headline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属毕马威IFRG所有，且毕马威IFRG保留原文刊物的所有权利。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